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一）本次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全文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条款	原条款	新条款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p>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p>	<p>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p>
--	--	--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